

東西方貿易擴大的困難

許其京

東西方貿易擴大的趨勢

東西方貿易，邇來有逐漸擴大的趨勢。美國國務院最近根據一九五一年之「E特爾法案」(Battle Act)，即「互相防禦協助管制法案」(The Mutual Defense Assistance Control Act)公佈第十六屆年次報告謂：擴大與蘇俄及東歐共產集團的非戰略的物資貿易，對美國國家利益及美國外交政策的遂行，認為均有裨益。詹森總統於本年(一九六六)年初在國情咨文中亦提到掃除國際貿易障礙，應擴大對蘇俄及東歐共產國家之貿易。據一九六六年四月四日美聯社布達佩斯三日電訊：美國駐匈牙利大使葛洛勞斯基說：波蘭及其所訪過的其他四個東歐國家皆有興趣與美國貿易。美國與蘇俄及東歐之間的貿易，有逐漸恢復之象徵。而美國民間企業界人士，亦有要求緩和戰略物資禁運之限制，以供給東西方貿易之信用便利。美國政府自去年秋(一九六五)以來，即着手重新檢討禁運貨物表，又有逐漸予以緩和之形勢。詹森總統着令「特種商業顧問委員會」(Special Business Advisory Committee)考慮如何擴充非戰略性的產品之銷售。詹森總統又準備於最近期間向國會提出其新方案，請求國會批准對蘇俄及其他東歐國家得適用現在給予波蘭及南斯拉夫同樣的最惠國待遇，准許進出口銀行對蘇俄與東歐各國貿易直接通融，惟融資期限，定為五年以下。美國政府現已派遣官方貿易訪問團至波蘭與羅馬尼亞，在羅馬尼亞宣告脫離蘇維埃而獨立以後，重新規定貿易之自由化。

美國民間企業界鑑於西歐對東歐之貿易攻勢，深恐喪失市場，又在美俄和平共存氣氛中，認為擴大對蘇及東歐共產集團國家之貿易，為有利的。況且蘇俄與東歐共產集團各國最近實行「經濟改革方案」，以「利潤動機」與「自由經濟」的觀念之計劃，來激勵其沉疴日重的蘇維埃經濟。並且以改善

工業管理，來策劃加強刺激其工業生產經濟，謀求提高其人民生活水準及日常生活的必需品之供應，因此，誘惑了美國企業界對蘇俄及東歐共產國家的貿易擴大之願望。

西歐諸國比美國早走了一步，捷足先登，首先進行東西方的貿易。西歐諸國與美國所不同者，即在對貿易的依存性太大。由於世界市場之競爭益趨劇烈，西歐諸國要靠西方貿易的擴大，來尋求其經濟擴展之出路。在西歐，則為「在商言商」，在東方共產集團國家為克服其經濟開發之困難，迫切需要進口工業設備及機器，因之，西歐各國認為貿易機會之到來，競相推銷。例如：去年(一九六五)九月間，莫斯科舉行「國際化學商業展覽會」，西方國家，參加頗多，而且西方貿易考察團，接踵前往東歐，頗為頻繁。西歐各國以延期支付出口，表示其優待，互相競爭，遂趨熱烈。蘇俄現在日內瓦開設銀行，經營蘇俄海外貿易外匯業務。據美國國務院最近報告：一九六四年共產集團自非共產各國的進口，增加了十億美元，已達六十七億美元的新高峯，而共產集團對非共產的各國出口，增加了五億美元，亦達六十七億美元的新高峯。共產集團大量小麥自西方國家進口，固然為其主要進口項目，而全穀進口的需要，又有擴大之趨勢。

蓋今日世界貿易之競爭劇烈，西方國家之所以欲求與東方共產集團國家擴大貿易者，其主要的動機，則在於「利潤機會」之尋求。況且西方國家擴大對東方共產集團之貿易，既可以爭取到利潤，又可以改進其國際收支平衡之狀態。歐洲商人與日本商人，對蘇維埃共產集團國家貿易，與美國商人展開其熱烈的競爭。歐洲商人對於美國與共產集團國家及其他有敵意的國家從事貿易所獲得的利潤，不無怨言。例如：於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美國出售小麥予蘇俄，同時，英國人又要求了解美國為何反對其出售公共汽車予古巴。當美國堅持西德不要出售鋼管予蘇俄時，西德又同樣反對美國對蘇俄出售小麥。在事實上，西德與義大利又自美國進口小麥，再製成麵粉，終出售

予俄人。

由此可見，今日國際貿易之競爭，已達白熱化了。

況且，所謂「戰略性」的物資與「非戰略性」的物資，如何區別，迄今尙無定論。而東西方貿易之有利與無利，必須於戰略性的與非戰略性的財貨之間，加以慎重的抉擇不可。凡爲具有侵略性的軍事潛力的物資，應該反對其出口。最近西德將一億五千萬美元的鋼廠出售予共匪，豈能謂非戰略性的物資貿易？中美兩國人士雖有反對，然而未能阻止西德與共匪交易，其問題之癥結，即在於此。今日何種產品爲非戰略性的，巴伯納氏（Bernard Baruch）回答最妙：祇有「泡泡糖」（Bubble gum）爲非戰略性的物資。

因之，東西方貿易一旦擴大，則自由世界對共產集團之「禁運政策」，遂告鬆弛，誠爲嚴重問題，殊值研討。

今日世界三大經濟勢力的比較

今日世界經濟實力最雄厚者爲美國，其次爲西歐，東歐之蘇俄及其六個附庸國家的共產集團，經濟實力最爲薄弱。因之，東西方貿易，一旦擴大，則不啻增強共產集團之經濟實力，誠爲今日自由世界之損失。

第一、首就美國經濟實力來說：今日世界經濟實力，仍以美國爲其中心，美國每年經濟成長之貨物與勞務總產出，大於世界任何一國，手屈一指，舉世無匹。一九五五年美國經濟成長之貨物與勞務總產出，高達三千九百八十億美元，時至一九六五年提高至六千七百六十億美元，十年經濟成長，多達二千七百八十億美元。美國生產力量（Productive Power）提高最快，今年（一九六六）美國貨物與勞務總產出，行將超過七千二百億美元以上，一年之間，經濟成長高達四百四十億美元。美國經濟成長在西歐（十三個國家）之上，而且更大大超越東歐共產集團（蘇俄及其六個附庸國）。

第二、次就西歐（十三個國家）經濟實力來說：西歐十三個國家之貨物與勞務總產出，一九五五年爲二千二百億美元，時至一九六五年提高至四千五百億美元，十年經濟成長，多達二千三百億美元。西歐之經濟成長，較之

東西方貿易擴大的困難

美國生產力量，爲低多多。而西歐十三個國家之中，其經濟力量最強的國家，乃爲西德。一九六五年西德之貨物與勞務總產出，高達一千一百十億美元，而英國僅有九百五十億美元。

第三、末就東歐共產集團（蘇俄及其六個附庸國）經濟實力來說：東歐蘇俄及六個附庸國之貨物與勞務總產出，一九五五年僅爲一千九百億美元，時至一九六五年提高達三千七百五十億美元，十年經濟成長，祇有一千八百五十億美元。蘇俄及其六個東歐附庸國，在世界工業區間之生產力量中，又爲最弱的一個集團。雖然在一九五五年以前，蘇俄生產力量之成長率比較快，然而一九五五年以後即開始緩慢了，今日蘇俄經濟成長，正陷於遲延而停滯中。蘇俄今日工業，大爲落後，而蘇俄今日農業產出，急劇降低，其經濟危機，險象環生。至於東歐六個附庸國，紛紛要求與西方國家通商貿易，進而欲求發生經濟關係，期望能於早日擺脫蘇維埃之桎梏。※

※資料來源：①國際貨幣基金會、國際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及美國國際開發總署統計。②1965, U.S.N. & W.R. Inc.

處於今日世界三大經濟勢力互爲消長之下，此時，如欲擴大東西方的貿易，則不啻爲共產集團而輸血。因之，美國工商貿易界人士對於東西方貿易，不僅看法各有不同，即對東西方貿易之真實的評價，意見亦異。

美國對東歐貿易的實績

近幾年來，美國與東歐八個國家之進出口貿易，較之五年以前，已告增加。今將美國與東歐八國進出口貿易總值，列述如下：

①美蘇貿易：①美國對蘇俄出口：一九五〇年僅爲八十萬美元，一九五五年爲三十萬美元，一九五八年爲三百四十萬美元，一九五九年爲七百四十萬美元，一九六〇年增至三千八百四十萬美元，一九六一年爲四千五百六十萬美元，一九六二年降至一千九百七十萬美元，一九六三年再增至二千二百萬美元，一九六四年突增至一億四千六百四十萬美元，一九六四年一至八月爲一億三千八百六十萬美元，一九六五年一至八月降爲三千二百四十萬美元。②美國自蘇俄進口：一九五〇年爲三千八百三十萬美元，一九五五年爲一千

七百萬美元，一九五八年為一千七百五十萬美元，一九五九年為二千八百三十萬美元，一九六〇年為二千二百九十萬美元，一九六一年為二千二百八十萬美元，一九六二年為一千五百九十萬美元，一九六三年為二千零五十萬美元，一九六四年為二千零七十萬美元，一九六四年一至八月為一千二百八十萬美元，一九六五年一至八月為二千三百三十萬美元。

○美保貿易：①美國對保加利亞出口：一九五〇年為九十萬美元，一九五五年為十萬美元，一九五八年為十萬美元，一九五九年為八十萬美元，一九六三年為十萬美元，一九六四年劇增至四百八十萬美元，一九六四年一至八月為四百五十萬美元，一九六五年一至八月為一百四十萬美元。②美國自保加利亞進口：一九五〇年為二百三十萬美元，一九五五年為四十萬美元，一九五八年為七十萬美元，一九五九年為一百萬美元，一九六〇年為八十萬美元，一九六一年為一百二十萬美元，一九六二年為一百萬美元，一九六三年為一百三十萬美元，一九六四年為一百二十萬美元，一九六四年一至八月為七十萬美元。

○美捷貿易：①美國對捷克斯拉夫出口：一九五〇年為一千零五十萬美元，一九五五年為二百二十萬美元，一九五八年為一百五十萬美元，一九五九年為二百五十萬美元，一九六〇年為四百八十萬美元，一九六一年為七百二十萬美元，一九六二年為七百萬美元，一九六三年為九百七十萬美元，一九六四年為一千一百三十萬美元，一九六四年一至八月為五百三十萬美元。

②美國自捷克斯拉夫進口：一九五〇年為二千六百六十萬美元，一九五五年為三百八十萬美元，一九五八年為七百八十萬美元，一九五九年為一千一百八十萬美元，一九六〇年為一千二百三十萬美元，一九六一年為九百六十萬美元，一九六二年為一千萬美元，一九六三年為一千零五十萬美元，一九六四年為一千二百七十萬美元，一九六四年一至八月為七百九十萬美元，一九六五年一至八月為一千零八十八萬美元。

○美國與東德貿易：①美國對東德出口：一九五五年為四十萬美元，一九五八年為四十萬美元，一九五九年為一百萬美元，一九六〇年為三百六十六萬美元，一九六一年為二百四十萬美元，一九六二年為一百九十萬美元，一九六三年為六百三十萬美元，一九六四年為二千零二十萬美元，一九六四年一至八月為六百六十萬美元。

②美國自東德進口：一九五五年為五百六十萬美元，一九五八年為六百十萬美元，一九五九年為四百十萬美元，一九六〇年為二百八十萬美元，一九六一年為二百四十萬美元，一九六二年為三百萬美元，一九六三年為三百十萬美元，一九六四年為六百七十萬美元，一九六四年一至八月為四百五十萬美元，一九六五年一至八月為三百二十萬美元。

○美匈貿易：①美國對匈牙利出口：一九五〇年為三百五十萬美元，一九五五年為八十萬美元，一九五八年為一百七十萬美元，一九五九年為一百一十萬美元，一九六〇年為一百二十萬美元，一九六一年為一百二十萬美元，一九六二年為九十萬美元，一九六三年為一千七百三十萬美元，一九六四年為一千三百七十萬美元，一九六四年一至八月為一千一百萬美元，一九六五年一至八月為五百六十萬美元。②美國自匈牙利進口：一九五〇年為一百九十萬美元，一九五五年為二百萬美元，一九五八年為一百三十萬美元，一九五九年為二百十萬美元，一九六〇年為一百七十萬美元，一九六一年為二百四十萬美元，一九六二年為一百六十萬美元，一九六三年為一百五十萬美元，一九六四年為一百七十萬美元，一九六四年一至八月為一百十萬美元，一九六五年一至八月為一百二十萬美元。

○美波貿易：①美國對波蘭出口：一九五〇年為九百萬美元，一九五五年為三百萬美元，一九五八年劇增至一億零五百二十萬美元，一九五九年降至七千四百七十萬美元，一九六〇年突增至一億四千二百八十萬美元，一九六一年降至七千四百四十萬美元，一九六二年又增至九千四百七十萬美元，一九六三年再增至一億零九百萬美元，一九六四年增至一億三千八百萬美元，一九六四年一至八月為一億一千零五十萬美元，一九六五年一至八月降為二千一百六十萬美元。②美國自波蘭進口：一九五五年為一千一百萬美元，一九五五年為二千七百萬美元，一九五八年為二千九百七十萬美元，一九五九年為三千一百八十萬美元，一九六〇年為三千八百十萬美元，一九六一年為四千零八十萬美元，一九六二年為四千六百萬美元，一九六三年為四千二百九十萬美元，一九六四年為五千四百二十萬美元，一九六四年一至八月為三千五百四十萬美元，一九六五年一至八月為四千二百八十萬美元。

○美羅貿易：①美國對羅馬尼亞出口：一九五〇年為二百萬美元，一九五五年為二十萬美元，一九五八年為九十萬美元，一九五九年為一百八十萬

，美元一九六〇年爲一百二十萬美元，一九六一年爲一百二十萬美元，一九六二年爲七十萬美元，一九六三年爲一百十萬美元，一九六四年爲五百二十萬美元，一九六四年一至八月爲三百四十萬美元，一九六五年一至八月爲四百二十萬美元。②美國自羅馬尼亞進口：一九五〇年爲三十萬美元，一九五五年爲三十萬美元，一九五八年爲四十萬美元，一九五九年爲一百二十萬美元，一九六〇年爲一百四十萬美元，一九六一年爲一百二十萬美元，一九六二年爲五十萬美元，一九六三年爲六十萬美元，一九六四年爲一百三十萬美元，一九六四年一至八月爲八十萬美元，一九六五年一至八月爲一百三十萬美元。

③美南貿易：①美國對南斯拉夫出口：一九五〇年爲四千二百四十萬美元，一九五五年爲一億三千一百三十萬美元，一九五八年爲一億一千五百四十萬美元，一九五九年爲一億二千二百二十萬美元，一九六〇年爲八千六百四十萬美元，一九六一年爲一億五千三百六十萬美元，一九六二年爲一億五千二百七十萬美元，一九六三年爲一億六千四百八十萬美元，一九六四年爲一億四千五百三十萬美元，一九六四年一至八月爲一億零四百萬美元，一九六五年一至八月爲一億零七百五十萬美元。②美國自南斯拉夫進口：一九五〇年爲一千八百七十萬美元，一九五五年爲二千六百十萬美元，一九五八年爲二千九百六十萬美元，一九五九年爲三千七百十萬美元，一九六〇年爲四千零六十萬美元，一九六一年爲四千零八十八萬美元，一九六二年爲五千四百萬美元，一九六三年爲四千六百八十萬美元，一九六四年爲五千五百九十萬美元，一九六四年一至八月爲三千七百萬美元，一九六五年一至八月爲四千一百五十萬美元。

美國與東歐以上八個國家貿易總值：①美國對東歐以上八個國家出口總值：一九五〇年爲六千九百十萬美元，一九五五年爲一億三千八百三十萬美元，一九五八年爲二億二千八百六十萬美元，一九五九年爲二億一千一百五十萬美元，一九六〇年爲二億七千八百四十萬美元，一九六一年爲二億八千五百六十萬美元，一九六二年爲二億六千七百六十萬美元，一九六三年爲三億三千零八十八萬美元，一九六四年爲四億八千四百九十萬美元，一九六四年一至八月爲三億九千七百五十萬美元，一九六五年一至八月爲一億八千四百六十萬美元。②美國自東歐以上八個國家進口總值：一九五〇年爲九千九百

十萬美元，一九五五年爲八千二百二十萬美元，一九五八年爲九千三百十萬美元，一九五九年爲一億一千七百四十萬美元，一九六〇年爲一億二千零六十萬美元，一九六一年爲一億二千一百二十萬美元，一九六二年爲一億三千二百萬美元，一九六三年爲一億二千七百萬美元，一九六四年爲一億五千四百四十萬美元，一九六四年一至八月爲一億零二十萬美元，一九六五年一至八月爲一億二千五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美國統計提要」及「國際貨幣基金會貿易年報」。

但是，在事實上，美國除去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出售一億四千萬元的小麥予蘇俄以外，其他產品爲數至微，僅有少許的增加。而且美國與東歐國家貿易數量，除去波蘭與南斯拉夫二國而外，其他國家皆爲微弱，僅佔美國公司廠商進出口貿易百分之一以下，微不足道。而況美國此種貿易，往往與蘇維埃集團代理商直接談判，或則由美國進出口公司居中聯繫。

美國對東歐貿易的內容

美國於一九六四年與東歐各國之進出口貿易，除去以小麥出售予蘇維埃聯盟、南斯拉夫及波蘭以外，尚有與東歐國家從事其他的貿易往來。美國與捷克和匈牙利亦有貿易活動。最近美國與東德，也發生貿易關係。東西方貿易之產品交易，種類至爲廣泛，舉凡：化學品、食品、藥品以及機器，尤以自動化的機器、礦產開採機器、製鞋機器、化學品製造機器、印刷機器、以及商業機器設備等，爲主要的產品。

其一、化學品與藥品：製藥、化學、藥劑、塑膠以及藥物聚合等。

其二、農產品（食品）：穀物、油菜種子、雜糧、蘆粟、脂肪、家禽以及牲畜等。

其三、消費者財貨：金屬器具、紡織品、書籍、玻璃器具及陶磁器、電影片、服裝、水晶品以及罐頭火腿等。

其四、工業品：水力機、機器封印、牛皮紙、烟斗以及化學濾嘴等。

其五、工業原料：鋼架、鋁錠以及鋼管等。

其六、機器：二次世界大戰時代的飛機、肥料實用設備、語言實驗室、

電子試驗設備、製鞋機器、農業機械、化學機器、度量衡機器、開鑿機器、工業用的煤氣生產設備、自動化控制設備、電子交通設備、商業機器、貨運卡車、地球儀設備、鑽孔設備、幫浦設備、化學實驗室之醫療物資、紡織機、引擎以及印刷機等。

東西方貿易關係，多為長期性的。據以往美國各公司所訂合同，約為五年為一期。美國祇有小型的公司廠商，與東歐各國貿易，具有悠久的歷史。惟美國大型的公司廠商所經營的東西方貿易，為期不過三年至五年而已。由於東西方貿易之有利可賺，所以東西方貿易之擴大，為美國若干公司廠商之所願望。邇來打聽東西方貿易消息的美國公司廠商，逐漸增多。而且美國公司廠商，僅有四分之一，反對東西方貿易，認為不利。又有一半公司廠商認為其利益至為微薄，而其餘公司廠商，又多認為利益重大。

美國限制東西方的貿易

美國對東西方貿易，過去為採取嚴格的限制，不僅出口加以限制，而且進口亦實施其管制。今將美國對於東西方貿易限制之幾種法案，列述如左：

其一、關於出口限制 (Export Restrictions) …

(一)「一九四九年出口管制法案」(Export Control Act, 1949.)：此一法案，為規定美國對共產集團貿易之主要的法律，由美國商務部執行。至其目的，則在保證非軍事性或則非戰略性的物資，始准出口至共產集團國家。「一九六二年美國貿易擴張法案」(Trade Expansion Act of 1962)，對於「經濟性」的財貨，仍然禁止出口。根據美國法律，祇有兩種出口簽證，始為有效：

①普通出口簽證 (General License)：如為非戰略性的商品，而為表內所列者，任何時間，可以出口，不須特別許可。惟美國對南斯拉夫、波蘭及羅馬尼亞三國之出口貿易，較之對共產集團中之其他國家的出口貿易，規定稍鬆。

②批准後的出口簽證 (Validated License)：凡為美國普通出口簽證所未規定的出口商品，出口時，須要先經批准而後申請批准後的出口簽證。美國出口商必須遵照 FC-342 式向美國商務部申請獲准。此條法案規定進口國家（即購買者）、商品項目及商品之最後使用，如非購買者，則須要受託人本人之證明。

美國商務部保有約為一千種商品目錄的原表，是否為戰略性，先經慎重考慮，規定不准出口至共產集團國家。即若出口至友好國家，亦須要有簽證，並保證此類產品，不得「再出口」至共產集團國家。美國對大陸共匪、北越、北韓及古巴之出口，今日仍舊實行「禁運政策」(embargo)。

(二)「一九五一年互相防禦協助管制法案」(The Mutual Defense Assistance Control Act, 1951.) 即「巴特爾法案」(Battle Act)：此一法案，嚴格規定其他國家必須厲行「禁運政策」，不許將戰略物資出售予共產集團。任何一國，如許可某種項目產品出售予共產集團，皆為違背美國軍事的、經濟的及金融的協助之本旨。

(三)「一九五〇年「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十三國家之協調委員會 (Cocom) (除去冰島在外，但是日本在內) 法案：堅持戰略物資項目表內所載各項戰略物資，禁止其從事東西方貿易。此種戰略物資項目表，已經修訂及項目減少，共計有若干次之多。因之，當韓戰時，美國損失頗重，影響亦深。

(四)「一九三四年博森法案」(Johnson Act, 1934.)：任何一國政府，對美國負有債務而未清償者，美國民營公司商號不得貸款超過一百八十天以上。然而美國政府管制的公司，諸如「進出口銀行」，可以免除此種限制，規定由美國總統決定貸款，照國家規定的利息償付，並須經過美國國會之認可。

(五)「一九五四年農業貿易開拓及協助法案」(Agricultural Trade Development and Assistance Act, 1954.)：美國農產品之出售，乃基於「四八〇號公法」(Public Law 480)，但不得正常的輸往共產國家。惟南斯拉夫與波蘭二國，則為例外。

(六)「一九三四年伯爾尼」(瑞士首都)聯盟 (Berne Union)：直至最近，最多數的西方國家一致認為：對任何國家不擴大其超過五年以上的政府保證的信用貸款。又一致同意：在其銷售上，必須歸還百分之二十的貸款。伯

爾尼聯盟會員國現已規定「自由條件」更多。

其一、關於「進口管制」(Import Controls)...

(1)「一九五一年貿易協定擴充法案」(Trade Agreement Extension Act, 1951.)此一法律，為美國規定禁止某種特殊產品項目之進口。例如：禁止自蘇俄及中國大陸匪區進口「某種皮貨」(Certain skins and furs)。

(11)「最惠國待遇」(Most Favored Nation Treatment)美國於一九五一年自所有共產國家撤銷其此「最惠國待遇」之特權。今有幾國，已告恢復最惠國待遇。凡為共產集團之產品，除去波蘭及南斯拉夫為例外，必須遵照美國一九三〇年所制訂的關稅稅率課稅，往往較之現行稅率，高達四倍之多。

(111)「其他各種進口限制」(Miscellaneous restrictions)：①美國政府基金，不得用於購買共產國家所製造的學校實驗室之設備，除非此種物資自其他來源無法進口。②禁止自其他共產國家購買蘇維埃蟹肉及竹管煙斗。

況且，美國之「一九六二年貿易擴張法案」(Trade Expansion Act of 1962)的第一〇二節之③項載明：「防止共產集團之經濟滲透」(to prevent Communist economic penetration)之規定。今日美國所欲擴大對外貿易者，乃對自由世界各國而言，希望加強經濟關係，以謀美國農、工、礦產品之貿易增加，而側重自由世界市場的擴大。

擴大東西方貿易之困難

根據美國哈佛大學出版商業評論雙月刊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於今年一、二月間調查結果，美國公司廠商多認為東西方貿易，有若干重大的阻礙之存在，尤其以共產集團本身之貿易問題，最為困難。例如：其一、美國政府規定：①可以出口的產品，②可以進口的產品，③信用問題，④關稅問題。

其二、①銀行資金融通問題，②保險問題。

東西方貿易擴大的困難

其三、東西方貿易之促進困難問題：①利潤之不適當，②經營及交通運輸之不便，③製造及特殊化問題之困難，④共產集團國家市場之貧弱，⑤專利權之濫用及貿易知識之缺乏，⑥付款之緩慢，⑦再出口往中國大陸匪區或則古巴，⑧東方貿易之出口簽證遲延之種種困難。

其四、共產集團國家出口貨的品質惡劣。

況且，蘇俄與其他共產集團國家之貿易公司，並不採取「開門見山政策」，偷偷摸摸、鬼鬼祟祟，從事買賣。例如：美國貿易推銷員在莫斯科，走向高爾基街向零售商或則批發商、或則工廠進貨部公開的推銷其商品，則為不可能的事。最近日本人及西歐人在蘇俄莫斯科及共產集團國家首都所開設的貿易公司，皆為公開的買賣。又例如：在美國紐約的蘇俄貿易代理商，於最近舉辦「東方貿易展覽會」，而其他共產集團國家貿易代理商，反而不得參加。據紐約廠商說：與蘇維埃國家貿易，要有競爭。由於其往往詢及世界市場價格，既要價格低廉，又要延期付款。一家美國製造鑄產開發設備的公司廠商，出售其產品予共產集團國家，延期付款竟達五十年以上。美國公司廠商對於共產集團國家貿易，莫不感到深惡痛絕。又有美國一家公司廠商訴苦說：與蘇俄貿易，要簽訂片面合同，殊不公平。蘇俄人購買一件商品，既要原型，又要改裝。據美國新澤禮一家大型工廠商業研究室主任說：擴大東西方貿易之先決條件，乃為「蘇維埃共產集團國家必須尊重商業道德及商業權利」。因為東方共產集團偷竊美國產品設計與專利權，並在其所謂「中立貿易區」(in so-called neutral trade area)，進而與美國相抗衡。共產集團之以上種種不道德的商業行為，美國公司廠商多認為與共產集團國家擴大貿易，為不利的。據美國銷售代理商根據與共產集團國家實際貿易經驗來說：美國應該要蘇俄黃金，也要共產集團國家尊重專利權，並保障美國人在東方共產集團旅行及居住之安全。而且美國自共產集團進口的產品之品質，非要仔細檢查不可。

總之，擴大東西方貿易，非如理想，實際上，為困難重重，並不易實現。

*主要資料來源：Marshall I. Goldman and Alice Conner:

"Businessmen Appraise East-West Trade",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Jan.-Feb. 1966.